

強化社會安全網中央跨部會平台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第1會議室

主持人：林政務委員萬億

紀錄：蔡旻璇

出席（列）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案

案由一：前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案列管事項併同各報告案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巡迴各地方政府行政督導所提待解決事項之彙整及處理情形。（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與社區支持系統之布建及其組成功能，可思考以類似「會所模式」推動，讓不同專業能夠進行整銜合作，請衛生福利部兼顧去機構化、社區安全、病人及其家屬權益，於研擬「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設置作業要點參考基準」時，納入民間團體建議，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

- 三、民間對精神衛生法有諸多建議與訴求，衛生福利部於回應訴求研訂相關規範時，應建立與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之溝通機制與管道，充分進行對話討論，以增加彼此互信，並從政策面與執行面充分考量相關建議之可行做法，善用授權辦法或計畫方式推動相關業務，俾利實務推展及布建資源。
- 四、請衛生福利部完成社區精神病人照護網圖像架構，訂出期程並邀集專家學者研議後，再與各地方政府、民間團體進行討論，並藉此釐清運作各項機制，如與警消合作方式、諮詢專線是否 24 小時運作等，俾利各界凝聚共識。
- 五、有關高中(含國立高中)以下之學生輔導，原則應併入地方輔導支持系統提供服務，請教育部訂出具體指導原則據以遵行；至於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因涉及學生的心理、社會、人際、家庭、生涯、就業等不同需求與問題，除擴充專業輔導人力，亦須轉變輔導諮商之觀念與做法，配合學生需求採外展機制(Outreach)，善加運用各學院場地建立輔導諮詢窗口，結合導師制度，以因應學生面對之多元議題，提升學生輔導諮商服務量能。
- 六、有關心理師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應取得個案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部分，考量求助對象亦有可能為未成年之兒童或少年，如強求需家長同意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原則精神，請衛生福利部檢討。
- 七、有關約聘、僱人員非「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

對象，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不得逕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地域加給，為兼顧服務於山僻、離島地區約聘、僱人員之辛勞及羅致人才需要，本院 79 年 12 月 24 日台 79 人政肆字第 53044 號函雖已明示，得由各主管機關在同一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數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提高其酬金薪點折合率標準，惟各地方主管機關作法與給付標準是否仍有落差，因涉及強化社會安全網進用之專業人員之權益，請衛生福利部盤整各地現況及建議作法後，另行召開會議研商。

- 八、有關內政部所提地方政府少年輔導服務人力請增員額，因涉及整體少年輔導委會之人力運用與組成，請內政部彙總調查整體需求及評估其合理性後，納入前開會議進行研商。

案由三：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原名: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管理試辦計畫)專案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建議可再加強本計畫之緣起、成果及與強化社會安全網銜接方式等。
- 三、本計畫除電話關懷外，建議以到宅訪視為主；另建議應建立社政與衛政體系雙邊溝通，並將本計畫列為強化社會安全網資源之一，衛政單位於服務過程中發現個案有需求時，轉介社政單位提供

相關福利資源，社政及教育體系倘發現有需求之個案，也可主動轉介至衛政單位予以協助。

- 四、去(110)年社會經濟風險因子個案數為 2,855 人，惟轉介至社政單位僅 1,088 人，建議可加強轉介個案原因分析；另社政單位有「未滿 20 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期未來雙方可有更多合作。
- 五、簡報第 4 頁及第 8 頁收案條件之「社會經濟危險因子」中各類服務對象非危險因子，避免歧視之虞，建請修正為「社會經濟風險因子」。

案由四：衛生福利部推動脆弱家庭服務方案階段性執行成果報告。(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簡報中應呈現各地方政府自辦及委託之數據，以瞭解該地方政府辦理情形及績效，未來也可參用呂教授提及以縣市為單位圖示呈現之方式。
- 三、為因應家庭結構之改變，請以問題解決為導向，盤點兒虐、家暴、高風險家庭類別及問題模式，俾針對問題與需求開發服務資源與項目，結合民間團體協助提供家庭多元/增能服務方案。
- 四、各地方政府既有體系分工模式不一定相同(如家防中心及社福中心的重疊與分工)，建議採分級分類方式，找出資源並與民間團體互補合作，以深化服務並避免資源重複投入。
- 五、請掌握資源供需落差，當資料數據較為充足時，

可以此推估各地方政府方案需求量，當發現供需不足時，則可將該地方政府列入重點輔導對象，提出具體協助做法。

- 六、盤點需求後，方案即可擴大結合納入各類專業參與，如幼教、心理師、家長團體、同儕支持等，毋須受限既有工作模式，以擴展服務範圍與成效。

案由五：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各部會（體系）銜接方式。（報告單位：教育部）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本計畫應透過各類資料介接比對、及相關單位轉介，從中發掘潛在個案，使本計畫服務對象得以擴大。
- 三、本計畫現執行方式為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雙軌併行，請教育部借鏡民間團體今（111）年執行經驗，調整修正本計畫執行方式，並考量青少年需求的差異性與多元性，避免以固定模式或時數提供青少年輔導服務措施，貼合青少年實際需求。
- 四、請教育部規劃與勞政和社政協力機制，必要時可與勞動部、衛福部召開會議討論，讓各項分工作為落實到地方。
- 五、請教育部呈現本計畫執行成果與問題檢討，以瞭解本計畫人力、資源的投入執行成效，並了解執行時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案由六：多風險少年跨專業合作。(報告單位：彰化縣政府)
決定：本案保留至下次會議再行報告。

肆、討論案

案由一：「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補助少年輔導委員會聘用資格開放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7 項相關專業人員，請討論案。(提案單位：內政部)

決議：

- 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規定，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可執行少年輔導委員會業務，請內政部警政署依少年輔導委員會之業務內容及功能，衡平配置相關專業人員，並明定列舉相關專業之定義，並提出設置督導人員之資格及薪資條件。
- 二、請內政部警政署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意見，評估現行規劃之輔導員酬金薪點折合率及風險工作費妥適性，其執行業務風險危險性應與社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相當。
- 三、請內政部警政署徵詢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團隊意見，妥適規劃少年輔導委員會人員業務職掌、專業條件及學經歷要求等，再請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提供意見，後續再召開專案會議協商。

案由二：有關提升大專校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人才培育相關措施，請討論案。(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決議：請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將社會安全網議題納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基於尊重大學自治，原則採鼓

勵方式請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將強化社會安全網議題納入領域專長或課程模組，不宜要求其配合開設學程。

伍、臨時動議

案由：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後續辦理事項，請討論案。(提案單位：法務部)

說明：矯正機關及檢察機關召開轉銜會議前，提供個案資料(含判決書、病情、治療情形、輔導狀況、用藥情形、工作能力評估等)及相關評估資料及準備計畫予地方政府，俾利地方政府儘早準備銜接工作。為使個案轉銜更有效進行，請各地方政府於收「受」轉銜會議紀錄公文後，回文告知召會之檢察機關或矯正機關，本案已分案及主責人員與通訊方式，並於個案出監(院)3個月左右，針對個案轉銜後之情形，與轉銜會議召會過程，提供簡要重點回饋與建議或需改善事項，供召會機關瞭解轉銜會議之成效與後續精進之方向。

決議：本案請各地方政府配合矯正機關出監轉銜流程辦理，落實相關工作。

陸、散會。(下午5時30分)